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32,500 股。

2、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监事会